

深圳智慧党建系统党员接转组织关系指引

一、发送材料至党办邮箱

请参照指引【附件1：广东省党务管理信息系统党员接转组织关系指引】将材料发到党办邮箱：szlshydw@vip.163.com

二、登录/注册账号

（一）党员微信关注“深圳智慧党建”公众号。

（二）点击右下角【我的】---【个人中心】进入注册登陆界面。

1.未注册过的党员：注册账号——先点击头像旁【实名认证】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2.以往注册过已有账户的党员：请登录进入个人页面。

三、转入操作指引

在个人中心——党员应用中点击【接转组织关系】。

（一）若党员从省外以“线下”方式（持纸质介绍信）转入，最后一步在“附件”处上传由具有全国范围内直接转移组织关系权限的党组织（乡、镇、街道党委及以上）开具的纸质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第二联原件照片。

（二）若党员通过全国联网系统“线上”转入（无纸质介绍信）。待收到党委邮件回复后（邮件会附省党务系统截图），再操作智慧党建系统，在最后“附件”处上传接收党委提供的“省党务系统截图”。

（三）若党员是从省内市外转入的，党员需先联系转出单位党组织，通过省党务系统发起转出。待收到党委邮件回复后再操作智慧党建系统。（无需上传附件）

（四）若党员往年已通过省党务系统转入，需补操作智慧党建系统的，请指引党员按照以上方式，操作上传“介绍信”照片，并在“转接原因”处，备注：**20XX年已通过省党务系统转入，补申请智慧党建系统入库。**

接收党（工）委需选择：**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律所在已成立党委或党总支的可搜索律所名称。

注意：操作前请确保已取得或上传正确的附件材料，否则审批将会被打回。

四、转去行业外其他单位

1. 智慧党建已挂靠在行业党委下属党支部的，请参照指引准备材料。

2. 转出申请将由党务工作人员发起。**无需本人操作。**

3. **转往市内其他单位**：经过逐级审批后到达接收党委，请及时联系转入党组织审批接收。

4. **转往市外其他单位**：深圳市委组织部审批完成后，即可生成介绍信。党员可在接转流程页面**底部**下载介绍信，也可以选择前往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窗口领取（**只有转到省外其他单位或省内未接上系统的单位才需要开具纸质介绍信**）。